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8號

原告 宇田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語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石利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婷雅